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机及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机及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经批准实施，预算金额 20.00 万元，资金已落实。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受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YNZZCX202407-21

(二) 项目名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电图机及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2. 质保期：原厂质保≥5 年。

(五)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最高限价：20.00 万元。

(七) 采购需求：

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1	心电图机	1	台	否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否

注：

▲1) 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八) 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为合法厂家生产，正规渠道进货，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供应商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产品检验（或检测）报告，并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提供两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投标段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及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申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以上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提交评委小组审验。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关联企业、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

6.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后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一：现场获取

供应商携带 5.2 条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六期星宿家园三期 A13

幢 2 号) 现场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二: 远程获取

供应商须将 5.2 条要求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档, 以电子邮件方式一并上传至指定邮箱 (610459539@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售谈判文件 (电子版)。

(二)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的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报名的提供, 附身份证复印件);
4.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上述资料的原件经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登记后退还, 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00.00 元, 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提交

(一)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二)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六期星宿家园三期 A13 幢 2 号二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 谈判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四) 谈判地点: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六期星宿家园

三期 A13 幢 2 号二楼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https://www.cxzdermyy.com/>）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78-6169663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六期星宿家园三期 A13 幢 2 号

联系人：李琴琴、李庆梅、侯树西、张雪丽、

张俊、果磊、张广闻

联系电话：0878-3156170

邮 箱：610459539@qq.com

